

2008年10月29日

《收購守則》內有關全面要約觸發點及自由增購率的現行規定維持不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注意到近日有部分市場人士建議，當局應因應當前的市況，將《收購守則》之下的**30%**全面要約觸發點和**2%**自由增購率規定暫時放寬。該等市場人士認為，放寬有關條文可讓公司及其大股東或控股股東在無須作出強制收購要約的情況下，以行動表示他們對公司前景的信心。

《收購守則》規則**26.1**規定，如有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取得的投票權令他們合共持有一家公司的投票權增至**30%**或以上時，便會引致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至於持有**30%**至**50%**投票權的人士，若他們在**12**個月內取得超過**2%**的投票權，就要作出全面要約。

規則**26.1**的基本精神是要令所有股東得到公平對待。主要原則是：如果公司的控制權有所改變，有關人士通常必須向所有其他股東作出全面要約。經過廣泛的市場諮詢後，觸發全面要約的界線及自由增購率於**2001**年**10**月**19**日分別由**35%**及**5%**，降低至**30%**及**2%**。降低上述兩項比率是為切合市場期望，使香港的監管規則與英國等其他主要市場看齊。英國的監管規則不設自由增購率，因此實際上更為嚴格。

《收購守則》並無法律效力，而是代表香港金融市場的參與者及證監會就進行收購、合併和股份購回時，可以接受的商業操守及行為標準的共識。

收購委員會曾應收購執行人員的要求舉行會議，就以下事項發表意見：在目前的市況下，是否應該放寬《收購守則》有關觸發全面要約及自由增購的條文，以及如果是的話，應放寬至哪個程度。收購委員會由**27**名來自金融及投資界的委員組成。

收購委員會大多數委員均不贊成放寬有關規定，原因如下：

1. 建議有違《收購守則》一般原則**1**；該原則要求必須平等對待所有股東。平等對待股東絕對是香港收購合併規例的一項基本原則。
2. 沒有任何與香港採用類似監管框架的司法區會因應近期的市況，建議暫時寬免收購規例的重要條文。
3. 如果實施這些建議，很可能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構成負面影響。在**1987**年暫時寬免觸發全面要約的**35%**界線及**5%**自由增購率的做法，當時亦備受批評。
4. 儘管股票市場價格大幅下挫，但無跡象顯示市場未能正常運作；
5. 建議有投機之嫌，因為提出這些建議看來是為了照顧大股東或控股股東的利益，多於照顧市場整體的利益；



6. 建議會被視為偏幫大企業而損害其他股票市場參與者的利益，而且實際上可能不符合大企業的利益；及
7. 沒有證據顯示有關建議獲市場普遍支持，或有助提升市場對某幾家公司或市場整體的信心。

收購委員會亦注意到，遵照《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現有條文進行的場外公司股份購回、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購回以至部分要約，全部都可用以增加大股東或控股股東的股權而不會觸發強制性收購要約。市場參與者應注意，《收購守則》下設有一個機制，規定若部分要約可能會使到要約人持有公司 **30%** 或以上的投票權，只須事先經股東批准便可進行。這些現有的《收購守則》條文讓公司及其大股東或控股股東以行動表示他們對公司前景的信心，同時不會如上文所述般違背平等對待所有股東的基本原則或引致不良的潛在後果，亦無須暫時寬免《收購守則》的任何重要條文。

完